

第一節 一 引言

背景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五年舉行一般選舉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舉行第八輪鄉郊補選，以期選出共七名鄉郊代表填補涉及七條鄉村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空缺。

1.2 一般而言，鄉郊補選通常應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分兩次舉行，只有出現特殊情況，才會改期。由於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的提名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始，為免撞期，是次補選的投票日提前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進行是次補選的原因見下文第 1.3 段。

空缺

1.3 二零一八年五月舉行的第七輪鄉郊補選結束後，共出現七個鄉郊代表席位空缺，分別涉及兩條現有鄉村的兩個居民代表席位及四條原居鄉村和一條共有代表鄉村的五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由於當選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去世，有關席位因而出缺。

1.4 是次補選涉及五個地區，即北區、西貢、元朗、離島及沙田。席位空缺的詳情以及在憲報公布的日期，載於附錄一。

第二節 一 委任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為補選投票日，並指明補選提名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是次補選選出的鄉郊代表，將填補兩條現有鄉村的兩個居民代表空缺，以及四條原居鄉村和一條共有代表鄉村的五個原居民代表空缺。按地區須選出的居民代表數目和原居民代表數目分項載於**附錄二**。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五個相關民政事務處的四名民政事務專員及一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為選舉主任，他們屬下六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以及委任民政事務總署總部一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負責管理選票分流站的運作。一名政府律師亦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憲報刊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製備工作手冊

2.3 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習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製備了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以及投

票站及點票站人員以供參考。由於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已具備相關經驗及實務知識，對選舉安排相當熟悉，因此沒有需要由選管會主席為他們舉辦簡介會。

第三節 一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鄉郊補選的資料均上載至選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的網站，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參閱。補選的主要事項，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亦通過發出新聞稿作出公布。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對補選的關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在提名期開始前，該署亦向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發信，呼籲選民積極參與是次補選。

第四節 一 候選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止。各候選人須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七份提名表格。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提名是否有效

4.2 相關選舉主任在審核七份提名表格(一份為居民代表選舉及六份為原居民代表選舉)後，裁定全部提名有效。

無須競逐的選舉

4.3 在沙田區觀音山及崗背的居民代表選舉、元朗區蕃田莘野祖及大圍各自的原居民代表選舉、北區担水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以及西貢區蠔涌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由於每個空缺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選舉主任在審核有關提名後，宣布上述候選人無須競逐，自動當選。是次補選共有五名候選人自動當選，他們的姓名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憲報刊登。

須競逐的選舉

4.4 由於黃家圍及龍井頭(離島區一條共有代表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多於該鄉村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因此須安排該鄉村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進行投票。獲有效提名的候

選人姓名和有關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憲報刊登。

未能完成的選舉

4.5 至於離島區莫家的居民代表席位空缺，由於在提名期內並無接獲任何提名，因此有關選舉主任宣布該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未能完成。該鄉村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憲報刊登。

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4.6 由於在上文第 4.4 段所述的須競逐選舉中，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均表示不會參加為他們而設的簡介會，因此，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簡介會予以取消。

4.7 黃家圍及龍井頭的選舉主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在離島民政事務處進行抽籤，為候選人分配編號及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第五節 一 準備工作

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的委任和培訓

5.1 是次補選的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由民政事務總署派員出任。該署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為將於投票日當天在投票站、點票站和指揮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熟習相關規則和運作程序，並了解各自的職務。

投票站和點票站

5.2 民政事務總署指定醫療輔助隊東涌辦事處為離島區黃家圍及龍井頭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兼點票站。

專用投票站

5.3 為使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而屬於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在投票日當天投票，如有需要，是次補選會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根據懲教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通知，在投票日當天並沒有黃家圍及龍井頭的已登記選民羈押於其轄下的懲教院所。因此，沒有需要在任何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

5.4 沙田區美田社區會堂被指定為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當天遭執法機關(懲教署以外)還押或拘留而屬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會在投票日當天任何時間拘捕屬該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因此，這個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即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

5.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憲報公布指定為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的地點。

候選人簡介和發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

5.6 民政事務總署製作了候選人簡介，向已登記選民提供有效提名候選人的相關個人資料、政綱及照片，讓選民掌握充分資料，在投票日當天作出投票選擇時有所依據。

5.7 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每名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相關的候選人簡介、投票指引、投票站位置圖及廉政公署的宣傳單張，通知他們投票日期、投票時間及投票站的位置。至於無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民政事務總署亦已向該等鄉村的每名選民寄出通知書，告知他們無須進行投票。

應變計劃

5.8 為應付因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發生危害公安的事故等)以致投票無法如期在指定投票站進行，民政事務總署安排了額外場地作為後備投票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憲報公布該指定為後備投票站的地點。至於指定的投票站和用作專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區會堂，亦已預留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的後備日作同一用途。關於投票日當天出現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時的安排，已載於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工作手冊和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的工作手冊，供其參考。

第六節 一 投票

投票日期和投票時間

6.1 投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星期日)舉行。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的既定安排，設於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

後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當天，指定的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如期開放運作。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負責在投票日當天監督投票站及點票站和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並協調所有有關單位的聯絡及發放資訊工作。

6.3 投訴處理中心設於海港中心的選管會秘書處辦事處，負責接收和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作出的投訴。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員在投票日當天當值以處理投訴。

投票率

6.5 黃家圍及龍井頭的原居民代表選舉共有 45 名已登記選民。投票日當天，共有 42 名(即 93.33%)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前往投票。投票率分項載於附錄四。

第七節 一 點票

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

7.1 在投票結束後，設於醫療輔助隊東涌辦事處的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以進行點票。點票站由有關的選舉主任監督。

7.2 為提高點票效率，民政事務總署就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運送，作出以下特別安排：

- (a) 如沒有選民在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會運送往選票分流站。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會開啓來自該專用投票站而並無載有選票的投票箱，然後通知選舉主任有關結果，並告知沒有選票會運送往點票站；或
- (b) 如有選民在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會直接運送往點票站進行點票。

點票方法

7.3 是次補選採用人手點票。選票首先按照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予以分類及放進相應的透明膠盒內，然後點算有效的選票。

點票安排

7.4 設於醫療輔助隊東涌辦事處的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的工作於晚上七時十五分完成。按照上文第 7.2 段載述的特別安排，

由於沒有選民在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在開啓來自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確定箱內並無載有選票後，隨即將結果通知有關選舉主任並確認沒有選票會由美田社區會堂運送往點票站。在點票站，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委員陸貽信先生和有關的選舉主任一同把已開封的投票箱內的選票全部倒出。點票工作隨即展開。

7.5 點票人員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別放入不同的透明膠盒，然後開始點算各候選人的所得票數。在將選票分類的過程中，沒有發現無效或問題選票。

宣布結果

7.6 點票工作完成後，選舉主任於晚上七時四十五分在點票站宣布選舉結果。是次須競逐選舉的結果，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憲報公布。

7.7 當選者和落選者名單(包括無須競逐的自動當選者)，載於附錄五(A)及(B)。

選管會的巡視

7.8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及委員陸貽信先生前往設於醫療輔助隊東涌辦事處的投票站巡視，並在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後，於同址觀看點票過程。他們認為投票及點票的安排大致令人滿意。

第八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8.1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即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投票日之後 45 天)止。

處理投訴的單位

8.2 負責處理是次補選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投票日當天則亦包括投票站主任在內。選管會由選管會秘書處提供支援，負責處理屬其職權範圍內而不涉及與任何法例條文有關的刑事罰則的個案。

8.3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的投訴相關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提交選管會。

投訴數目和性質

8.4 截至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結束時，負責處理投訴的單位並無接獲任何投訴。

第九節 一 檢討和建議

9.1 在檢討是次補選的選舉程序及安排後，選管會認為投票及點票安排暢順，令人滿意。

9.2 在是次補選中，須進行競逐選舉的唯一一條鄉村的投票兼點票站設於醫療輔助隊東涌辦事處。選管會注意到，該地點交通方便。投票站入口雖然有數級樓梯，但在加設臨時斜道後，便變為無障礙場地。此外，入口處亦有投票站工作人員當值，為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提供協助。選管會對有關的安排感到滿意，並建議在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中，亦在類似場地採用相同的安排。根據預算，在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中，有大約 93% 的投票站(包括 63% 加設臨時斜道的投票站)可方便行動不便的選民使用。

第十節 一 鳴謝

10.1 選管會謹向民政事務總署致謝，尤其是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感謝他們在審核提名，準備是次補選及在投票日當天進行投票和點票時所作的努力。選管會亦感謝多個政府部門在是次補選期間提供協助，包括負責為是次補選擬備本報告書、安排選管會巡視和統籌處理投訴事宜的選舉事務處。此外，選管會感謝懲教署、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協助民政事務總署為專用投票站的運作作出安排。警務人員在是次補選進行期間克盡厥職，維護法紀，選管會亦謹向他們由衷致謝。

10.2 選管會亦藉此機會，向到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衷心謝意。

第十一節 一 未來工作

11.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舉行鄉郊一般選舉，為 709 條鄉村選出 789 名原居民代表及 695 名居民代表，以及為長洲和坪洲兩個墟鎮選出 56 名街坊代表。

11.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間公開本報告書，以貫徹選舉高度透明的原則。

